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關於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有無、鑑定人之資格及其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偵查中請求檢察官為鑑定、當事人於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及費用負擔、對於選任鑑定之意見陳述、鑑定結果應具備之事項、鑑定人到庭以言詞說明、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具名及到庭以言詞說明，對專家學者徵詢法律上意見等事項，均有明文增定之必要，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證據」第一節「通則」及第三節「鑑定及通譯」相關條文，共計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嚴謹證據法則，明定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及其例外。（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條之一）

（行政院對於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有不同意見）

二、為使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將鑑定人明定為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並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增訂鑑定人與本案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八條）

三、為使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期前參與及促使檢察官多元考量，明定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特定之人為鑑定，另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人並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以維武器平等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行政院對於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有不同意見）

四、為利真實發現並促進訴訟，明定程序參與者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得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五、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作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並為落實傳聞法則，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六條）

（行政院對於第二百零六條有不同意見，另增訂第二百零六條之二）

六、為使機關鑑定更臻周延，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備之資格且應於書面報告具名，其於審判中原則上亦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修正條文第二百零八條）

（行政院對於第二百零八條有不同意見）

七、為協助法院妥適作成裁判，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本案法律問題之專家學者徵詢其法律上意見。（修正條文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行政院對於第二百十一條之一有不同意見）

EY17

EY24

EY24

EY17